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陕工信发〔2022〕110号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，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陕政办发〔2021〕16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认定管理工作，有效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实际，我厅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4月28日



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强化典型示范引领，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，结合省民营经济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）的认定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的重点是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原有基础上，通过有效方式，实现生产经营管理模式转变、产品升级换代、技术工艺提升等新的发展，并取得良好的效益，具有较强推广价值、示范作用明显、符合认定条件的转型升级企业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陕西省境内依法设立，相关经营证照齐全，经营管理规范，属规模以上工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且运营3年以上的民营企业。



（二）近 2 年企业经营业绩良好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在所属行业领域处于省内乃至国内、国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带动性或带动潜力，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，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方向。

（四）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纳税，诚实守信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治理结构合理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近 3 年无违规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五条 依托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和科教资源，发展“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产品”，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，向智能、安全、绿色、低碳、高端方向发展，符合如下转型升级示范要求之一的企业。

（一）产品升级。企业积极优化产业产品结构，不断开发新产品，由低端向中高端迈进；积极延伸产业链，发展研发、咨询、设计、创意、物流等现代服务业，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和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扩大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，市场占有率提升。

（二）技术升级。企业自建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；引进先进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，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，实现了生产效能提升和产品质量



提高。

（三）经营转型。企业应用和开发工业互联网、数字化、网络化、虚拟化、智能化等新技术新产品，发展网络众包、异地协同设计、规模化个性化定制、精准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；开展和推广总集成总承包、集成式智能创新、电子商务等新模式；推广节能减排，发展循环经济，走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发展之路；利用自有品牌、自主知识产权有效实施境外并购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等。

（四）管理转型。建立健全以质量、品牌、安全、环保、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，不断优化管理体系、管理流程和法人治理结构，推进股份制改造，采用信息化、网络化、数字化管理技术，实现由粗放型到精细化管理，达到工作效率倍增，能耗、生产成本显著降低，安全管理能力和诚信经营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发展特色和示范带动明显的转型升级企业。

第六条 工业企业须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拥有研究开发机构，且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%（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不低于3%，超过2亿元的不低于2%）；具有固定的研发人员，且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



于 8%。

第七条 对于掌握产业发展核心关键技术、发展潜力大、国内或世界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、填补产业链空白、引领我省传统细分行业转型升级方向，或拥有省传统产业重大在建项目，但暂未达到第六条所规定财务指标的企业，经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，也可申报，专门办理认定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申报示范企业，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- （二）申报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情况表（附件 2）。
- （三）企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。主要包括：1. 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简介、发展历程、职工情况、近 2 年财务状况等）；2. 企业产品生产技术应用情况等（企业研发、生产、技术应用、内部管理、产品销售等情况）；3. 市场需求、市场供应、产品定位、发展战略等；4. 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情况（管理优化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应用、产品升级、市场调整、模式转变等）。

（四）资格证明

- 1. 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

2. 企业近 2 年财务报表；

3. 与符合申报条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或证书。如获得相关发明专利、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企业创新类奖项的，需提供专利证书（复印件）、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等证明；

4. 银行征信报告；

5.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第九条 申报企业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逐级推荐报送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梳理汇总后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第十条 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认定的示范企业授予“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”标牌。

第十一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四章 认定管理

第十二条 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示范企业一经认定公布，有效期为 3 年，在有效期



满当年可申请复核或重新认定。

已认定的示范企业，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复核。符合条件的示范企业称号继续保留，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示范企业称号予以撤销。

第十三条 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布认定结果，并在相关网站建立链接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。

第十四条 示范企业要不断提高转型升级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和省内中小企业开展协作、合作业务，并能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生产、经营、创新等方面的市场调研和问卷调查，反映企业动态和诉求，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示范企业，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核实后撤销示范企业称号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倒闭或实质上停止生产经营超过半年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是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保留示范企业称号的。

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

第十六条 被认定的示范企业，在申报省级相关项目时给予



倾斜支持。

第十七条 重点支持示范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推动示范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。

第十八条 推动创新要素加快向示范企业集聚，支持示范企业实施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，开展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攻关。促进产学研合作，加快科技成果在示范企业转化应用。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普惠政策的落实，提高转型升级示范效果。

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示范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和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，鼓励示范企业参加“专精特新”培训。

第二十条 引导支持示范企业到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。支持强化对示范企业的公共服务，发挥和利用各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，为示范企业做好融资担保、技术创新、人才培养、市场开拓、数字化赋能等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深入宣传示范企业创业创新、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做法，推广经验，强化引导，扩大示范。推动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加快转型升级发展。



第二十二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示范企业的指导、跟踪和服务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
2. 申报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情况表



附件1

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所属行业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本	
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情况	(简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,近2年转型升级发展的方向、目标、措施和成效等。300字以内)		
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	县(区)(盖章) 年 月 日	市(区)(盖章) 年 月 日	



附件2

申报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

企业名称			
企业所在地	市、县（区）		
工业企业主要指标			
研发机构建立情况	☐ 是 ☐ 否	研发人员数量	
年度	_____年	_____年	
营业收入总额	(万元)		(万元)
研发费用总额	(万元)		(万元)
利润总额	(万元)		(万元)
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	%		%
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的比例	%		%
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			
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介绍	(此项可另附页)		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		电话	
		邮箱	

